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樺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號

輔 助 人　張陳月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翔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變更登記後，登記之董事長為原告，監察人為林國忠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（見審訴字卷第31至35頁），則原告既為董事長，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被告之監察人林國忠代表被告為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前經登記為被告之董事長及董事，惟被告據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之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上「張樺聲」之簽名非其所簽，因此伊並未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。縱便系爭同意書為其所簽，伊出生時因生產過程導致腦部缺氧及肢體受損，為中度

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者，智商介於40至54之間，心智年齡約6至7歲，伊之腦部功能不佳是每秒鐘都存在而無間斷過，是伊於簽署系爭同意書時，是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狀態，該同意應屬無效。其次，以伊之智能程度是絕不可能有能力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且無法瞭解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長、董事為何，在伊無法知悉何謂委任契約及董事、董事長之職務內容之情下，應無法與被告達成接受董事及董事長委任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委任契約無從成立。再者，伊本身無謀生能力，也無法外出工作，靠領取每月殘障補助度日，實無可能出資購買被告股份，亦未經他人贈與股份或因其他原因轉讓股份，是伊與被告間應無股東關係存在，則伊與被告間不存在董事長、董事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，卻經登記為持有8萬股，且擔任被告董事長，已造成伊法律地位不安之狀態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伊應得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不存在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董事長及董事，且非被告之股東，惟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登記其為被告之董事長，且持有8萬股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字卷第31至35頁），此自已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藉由確認判決加以排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

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並未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，且未出資被告，亦未經他人贈與或因其他原因轉讓被告之股份，如被告抗辯原告與其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存在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不存在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